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 601878
债券代码: 136718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债券简称: 16浙证债
公告编号: 2019-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 100905
● 回售简称: 浙证回售
● 回售价格: 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年9月23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 上调为3.48%

特别提示:
1、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浙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在“16浙证债”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个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浙证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付息。
5、已申报回售登记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数量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的规定进行转让。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浙证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浙证债”债券,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本公告仅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19亿元,一次性发行。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

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3年利息一起支付。

11、起息日: 2016年9月23日。
12、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23日;如法定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及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首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AA+,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个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603619 证券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差异化分红流转: 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00,002.3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4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 100905

2. 回售简称: 浙证回售
3. 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4. 回售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 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申报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 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兑付日: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 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年9月23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浙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申报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实施时间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8月12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9月23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浙证债”债券。请“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浙证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应付款项缴纳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代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扣缴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视同股息红利收入。
3. 对于持有“16浙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企业派发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 李胡平、林霖
电话: 0571-87001099, 0571-87902964
传真: 0571-87001131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 袁涛
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5103

3.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603619 证券简称: 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 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差异化分红流转: 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8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0.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00,002.3 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4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指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207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人民币。

(5)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3元人民币。
五、免费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949 证券简称: 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 2019-044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华阳国际, 证券代码: 002949)于2019年8月8日、8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刊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手机 APP(鹏华 A 加钱包)、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服务号,下同)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照片正反面。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

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自2019年8月23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https://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降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限制
以海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海通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

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nd008.com	400-888-06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 600685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 临 2019-04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调整的有关事宜仍在沟通核实中,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船防务,代码: 600685)自2019年8月12日开市起暂停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日期由董

事会决议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